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職員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.7.8 校務會議訂定

96.9.11 校務會議修訂

105.1.23 校務會議修訂

105.6.06 行政會議&105.9.14 校務會議法規名稱修訂

111.4.11 行政會議修訂

111.6.15 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議職員工**(含約聘人員)**有關人事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相關法規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人事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遴用、進修、重大獎懲、研習、退休、資遣、撫卹等有關人事事項之審議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前項所稱重大獎懲係指記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案。

第三條 本校為期公平處理校內人事事件，確實做到人事公開，評審公正，有關人事事件，一律經由各一級單位主管簽報，交人事室依據有關法令，擬具處理意見，提會審議後送請校長決定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**九至十一**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一人及職員工代表**四**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若有法律事件得邀請具法律背景人士列席諮詢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請他人代理。如遇本人或其三親等內親屬之審議案時，委員應行迴避。
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
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，置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承辦人員兼任，負責相關行政作業。

第七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新進職員工遴用案
二、職員工之重大獎懲案
三、職員工退休、資遣、撫卹事項
四、職員工之進修、研習案
五、校長交議事項

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；會議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資遣案或免職案，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會議之決議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
校長對決議事項有異議時，得當場再提覆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會對提會審議之議案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 本會如為懲處之決議，應於七日內作成決議書，並將正本送達被付懲戒人員及其單位最高主管。被付懲戒人員對決議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接獲決議通知書後七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屬單位最高主管提起申復，逾期該決議事項即為確定。單位主管接獲申復聲請書後，應於七日內提報本會再審議。經申復再決議案件即為確定，被付懲戒人員若不服決議得向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